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41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4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B座四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项目名称：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8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8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8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档案管理 服务	档案整理费	1(批)	详见 采购文件	488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外省供应商必须提供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的登记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须提供）；

(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 B 座四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1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1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须知： 供应商须在报名时间内（节假日除外）携带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在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 B 座四楼）政府采购部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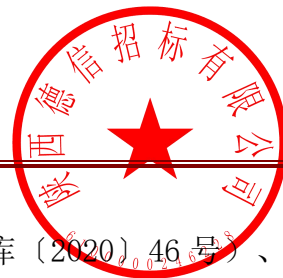
2. 请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4号产业服务大楼503室

联系方式：18292200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B座四层

联系方式：029-82694900 转 9021、9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周菊

电话：029-82694900 转 9021、9022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 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 4 号产业服务大楼 503 室 联系人：强老师 联系电话：18292200685
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 B 座四层 联系人：李敏、周菊 联系电话：029-82694900 转 9021、9022
3	采购内容：档案整理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488600.00 元
4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8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报价：人民币报价，最终目的地价。
1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1	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账 号：209011580000073440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榆林市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1 楼会议室
13	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榆林市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21 楼会议室
1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开标信封一份（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一个、投标报价表）。
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 （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③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16	强制认证产品说明： 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应获得强制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投标。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 CCC 认证产品的投标和中标（成交）将被取消。
17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9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21	供应商如放弃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410690238@qq.com 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21 条财库 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定义

1.1 “买方”系指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3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神木市财政局。

1.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他材料。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外省供应商必须提供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的登记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须提供）；

2.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2.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2.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2.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商务部分
- （4）用户需求书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4.4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4.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4.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



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4.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的格式进行填写。

4.4.4 恶意质疑、投诉的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4.5 递交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29-8269490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 B 座四层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



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7.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0)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9.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9.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A. 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E.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F.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必



须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2. 证明投标项目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由供应商应提供：

(1) 提供的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开标现场投标人递交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开标信封一份（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一个、投标报价表）。U 盘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予退还。

14.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4.5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14.6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应当有目录。

14.7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



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4.8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9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

15. 磋商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6. 磋商小组

16.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7.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18.7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9.1.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1.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9.1.5 投标人需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
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19.1.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9.2 监狱企业政策

19.2.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9.2.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
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9.3.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
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
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
策。

19.3.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
业。

19.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9.4.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9.4.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9.4.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认证证书已过期。

19.4.4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9.4.5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0.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20.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0.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0.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20.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0.1.3.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0.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0.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0.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20.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0.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0.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0.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0.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0.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20.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0.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0.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0.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4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0.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0.4.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0.4.2.1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0.4.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20.4.2.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0.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 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0.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0.6.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 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2.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22.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2.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方法

23.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3.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外省供应商必须提供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的登记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须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8	三年无重大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部分的专用条款。
9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磋商环节。

21.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排序，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3.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23.6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方案	36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契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①需求分析及工作目标；②工作任务中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实施细则、流程及标准；⑤质量保障措施；⑥成果验收与移交。 每项内容 6 分，最多得 3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拟投入设施设备	10	供应商具有档案整理能力，拟投入设备配置合理，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服务器，高速扫描仪，高拍仪，零边距扫描仪，平板扫描仪等；①提供包含设备清单、品牌、规格、数量等；②设备的使用及管理计划。 每项内容 5 分，最多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团队	8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期要求拟定项目团队 1.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国家或地方档案管理、人力资源、或教育部门认可的档案业务相关培训证书，同时技术人员需具有提供省级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保密培训结业证书，每符合条件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正式劳动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人员配备完善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职责分工明确，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
管理制度	10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需包含①工作规范制度；②现场管理制度；③保密管理制度；④安全管理制度； 每项内容 2.5 分，最多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后期服务措施：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后续服务人员配备；③应急补救措施；④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等。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保证随叫随到满足采购人要求。 每项满分 2.5 分，最多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



		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保密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①档案实体安全保密管理；②电子数据安全保密管理；③人员安全保密管理；④工作日志保密管理；⑤应急管理处置预案等方面。 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周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业绩	6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完整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满分 6 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25. 签约及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5.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4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6. 签订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6.1.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1.3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2 合同公告及备案

26.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2.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6.3 履行合同

26.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6.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4 验收或考核



26.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6.4.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27. 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技术、服务要求的补充内容。

28.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10690238@qq.com，以便及时归档。



（六）、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6.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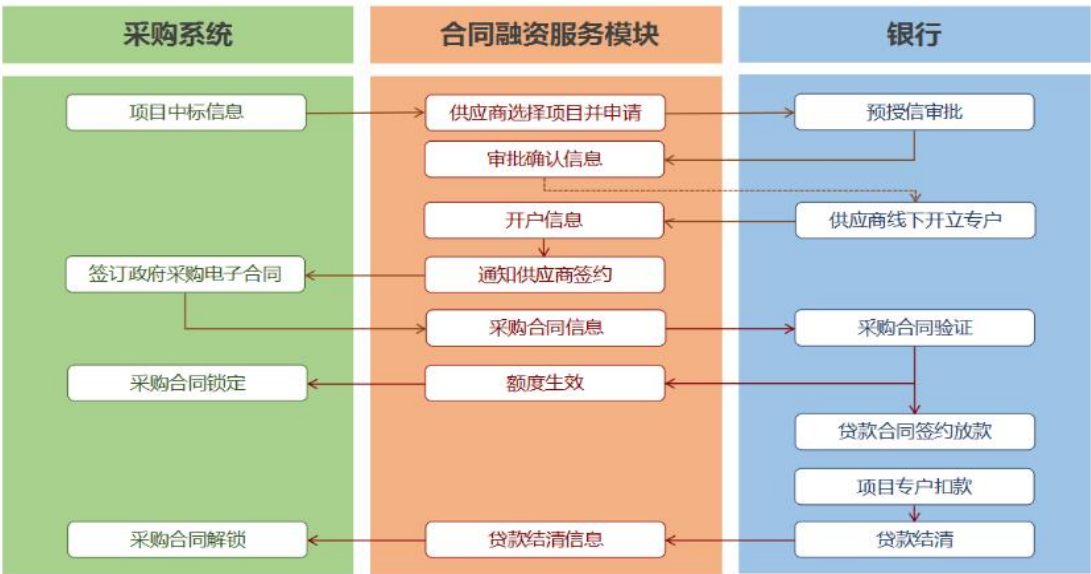
6.2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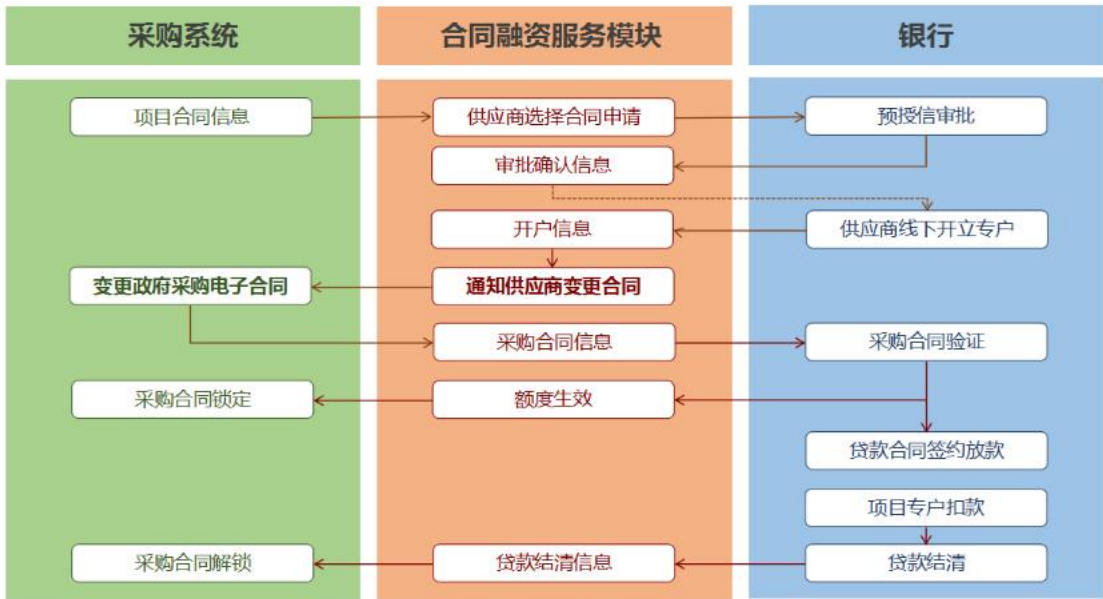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6.3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 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 70%	最长不超过 （12）个月或 （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1 年期 LPR-1 年期 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90%	最长不超月或 （360）天或 （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 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 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 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 1 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月或 （360）天过 （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个月或 （/）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一政采贷单户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 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 3 年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 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3000 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 1 年，工程类不超过 3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 70%，最高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 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 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1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磋商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 号	内 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卖方（供应商）名称：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档案整理工作。
4.	质保期：整理公司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整理公司应免费提供数据维护、培训、数据挂接等服务。
5.	付款方法和条件： （1）本项目总价包干，中标后不作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机械、设备、车辆、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档案顺利移交进馆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7.	服务地点：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地点。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



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8. 检验和验收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9. 卖方履约延误

9.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0. 违约终止合同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3 根据项目需求甲乙双方须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

12.4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使用单位）贰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二、合同格式（参考）

本合同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包括货物和伴随服务），即的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此页无正文)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买方公章：_____	卖方公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招标单位：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档案是机关单位工作的真实记录，也是各项业务办理的依据。神木市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已列入神木市档案馆档案移交接收范围。现根据国家档案局第 13 号令《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及神木市档案馆《关于做好档案移交接收工作的通知》要求，需开展行政审批局各业务档案整理及移交工作。

二、服务内容

行政审批局纸质业务档案，按照档案整理工作流程、规范以及神木市档案馆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进行整理，工作内容包括：档案分类、编号、编目、编研、装订、上架、档案移交等工作。

本次档案整理项目服务内容包含：

1. 行政审批局 2025 年度专业档案约 42156 份；科技档案约 997 卷；
2. 建立目录数据库，将成果挂接至神木市档案馆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装订归档目录，并提交相应备份介质进行数据备份及保存；
3. 采购相关档案装具及档案卷皮；
4. 档案规范整理，最终移交至神木市档案馆。

三、服务要求

（一）安全性要求

1. 为确保档案的保密性，防止档案整理过程中泄密事件的发生，要求整理公司必须提供保密承诺书（合同签订时提供附件）并提供详尽的保密措施及方案。

2. 整理公司在项目进场前须向行政审批局提供现场整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密承诺书等个人信息。



3. 整理现场设备不得随意出场，若需维修更换，须经行政审批局相关工作人员清空整理数据并格式化硬盘后方可出场。

4. 现场工作人员不得使用个人存储设备，若确需拷贝数据，须使用专门移动设备由行政审批局相关工作人员指定专人拷贝。

5. 项目验收后，所有设备在撤离现场时，须经行政审批局相关工作人员核查，清空所有现场整理数据，方可撤离现场。

6. 为确保整理数据安全，整理公司在整理现场需提供安全终端管理系统。

7. 在整理过程中要保护原始档案不受损坏：

（1）严禁涂改、抽取或伪造档案材料；

（2）严禁擅自处理或销毁档案材料；

（3）加强对档案材料的管理，防止丢失档案和材料；

（4）认真负责，耐心细致，防止档案材料褶皱或损坏。

8. 项目实施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整理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整理记录。

9. 行政审批局提供档案整理场地，要求在整理场地内配套相关安防设施、设备，如视频监控、灭火器、防盗门、窗等，档案整理前，行政审批局需对整理现场进行检查，在现场安防等设施合格，没有安全及泄密隐患的前提下才能进行档案整理。

10. 由于档案的敏感特殊性，整理公司应严格遵循行政审批局保密要求并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制定保密措施。在档案整理过程中造成的信息泄漏事故，由整理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档案出库及入库

1. 行政审批局档案管理人员与外包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档案交接，并填写交接单，将需要整理的档案运至整理现场。

2. 每一批次档案整理完成后，由外包公司现场负责人与行政审批局档案管



理人员进行档案交接，并填写交接单。

3. 每次档案交接，双方须认真做好交接记录，仔细核对档案数量，登记准确确保无误差。

（三）档案整理前期处理

根据档案情况，对档案进行调整，并视需要做出标识，确保档案整理质量。

1. 对档案逐页进行检查，档案严重破损、污染和字迹褪变情况应在《档案登记表》相应栏中标注清楚“原件破损”“原件模糊”“原件残缺”等情况说明，需拆卷的档案，应在注意保护档案不受损害的情况下进行拆件。

2. 档案修复：破损严重的档案，应先按照档案修复要求进行技术修复，对于双面有字且破损的，用透明宣纸裱糊。档案去霉、展平采用的技术手段必须符合珍贵档案的处理技术手段。

3. 去除档案材料上的金属装订物。

4. 在档案整理过程中，必须保证整理质量及可追溯性，填写工作流程单及相关工作登记表，并作为质检依据。

（四）目录著录

1. 数据格式选择。目录数据库应选择通用的数据格式。

2. 按照档案信息著录规则，确定档案目录的著录项、字段长度和内容要求，准确地进行档案目录录入，做到逐份录入，不多录、少录。

3. 目录数据质量检查。采用人工校对结合软件自动校对的方式，对目录数据库的建库质量进行检查。核对著录项目是否完整、著录内容是否规范、准确，发现不合格的数据应要求进行修改。

（五）档案装订要求

1. 档案整理完成后经核对无误的纸质档案须及时按要求进行装订，装订不得出现文件错位、颠倒、掉页等问题，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合格率达



100%。

2. 遵循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原则，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装订，力求保护原件。

（六）数据备份

1. 为了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对档案信息进行备份管理，备份范围包括档案目录信息、加工日志等。

2. 数据检验：备份数据应定期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的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3. 备份标签：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七）档案移交

档案整理完成后，按照神木市档案馆档案移交相关的规范进行档案移交，外包公司协助行政审批局进行档案移交工作，确保档案能够顺利移交进馆。

四、档案整理标准及规范

档案整理依据规范标准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 《档案整理工作细则》；
3. 《档案数字化规范：纸质档案整理》；
4. 《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5. 《电子文件管理标准》；
6. 《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
7.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DA/T22-2015》；
8. 《陕西省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标准》；
9. 《档案装裱技术规范》（DA/T25-2000）；



10. DA/Z64. 4-2018 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
11. 《文书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结构与数据交换格式》；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3. “神木市档案馆档案移交相关规范要求”；
14.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等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五、整理设备、人员及其他要求

1. 整理公司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实施质量及工期要求。整理公司须指定至少一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与行政审批局进行定期联系，并接受行政审批局对整理进度、整理质量的质询，根据行政审批局的要求，调整档案整理进度，提高档案整理质量。

2. 本项目配置人员需具备熟练的档案业务知识和档案整理能力实际操作经验，为保证档案的保密性及安全性，整理公司配置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调换，特殊情况须经行政审批局同意后再作调整。

3. 行政审批局负责提供所需的工作场所，档案整理所需设备及整理人员的食宿、安全等均由整理公司负责，行政审批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整理公司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整理公司应免费提供数据维护、培训、数据挂接等服务。

5. 整理公司项目整理现场所使用的软件产品及所使用的开发工具、插件、控件等，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及相关责任均由整理公司全部承担。

六、质量控制

整理单位应建立质量检查机制，日常自检与抽检相结合，抽检率不低于 50%，并将质检结果向甲方报备。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整理成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七、管理制度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整理公司须根据《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等规范标准制定《现场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在整个服务期间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监督安全、保密等工作执行情况。

八、档案整理清单

序号	档案类别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专业档案	42156	份	
2	科技档案	997	卷	
3	档案盒	22000	个	
4	档案卷皮	997	份	
5	档案“二合二”，制度编研	1	项	
6	档案数据备份	1	项	含备份介质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密封签抬头，贴在响应文件外包装正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报价表、和投标电子版 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Word 及加盖公章 PDF 文档）各一份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 (十)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
- (十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 项目业绩表（格式）；
- (十七)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 (十八) 技术服务方案；
- (十九) 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投标报价表、电子版 U
盘各一份。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
声明；
- （十）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十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 人员配备；
- （十七） 技术服务方案；
- （十八） 项目业绩表；
- （十九） 其他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
- (二) 全部服务及有关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大、小写）。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不得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 元)
服务期	
质保期	
服务地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 元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拟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请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外省供应商必须提供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的登记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须提供）；
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
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____年内____（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十、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十六、人员配备

1. 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2.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工作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明，如注册证、相关证书。
须提供所有拟驻场工作人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内在本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十七、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因素内容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十八、项目业绩表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注：1.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2. 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6-0619



十九、其他证明材料